

## 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橄欖球技術手冊（分則）

一、 比賽時間：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9 日（星期六）至 4 月 27 日（星期日），計 9 天。

二、 比賽地點：臺南市立橄欖球場（臺南市南區體育路 10 號）

三、 比賽分組及項目：

（一） 7 人制：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9 日(星期六)起至 4 月 20 日(星期日)止，共計 2 天。

（二） 15 人制：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2 日(星期二)起至 4 月 27 日(星期日)止，共計 6 天。

四、 報名人數規定及參賽資格：

（一） 註冊報名：各校依據中華民國 114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
（二） 報名人數規定：

1. 每校於 15 人制及 7 人制競賽之公開男生組、一般男生組、一般女生組之各組競賽限報名一隊。

2. 每隊報名人數：

（1） 職員：每隊可報名領隊、教練、管理各 1 人。

（2） 隊員（含隊長）：

a. 僅參加 15 人制比賽之隊伍，可報名 25 人，於每場出賽前 30 分鐘，提出 23 人出賽名單；提出後不得更換名單。

b. 僅參加 7 人制比賽之隊伍，可報名 15 人，於每場出賽前 30 分鐘，提出 12 人出賽名單；提出後不得更換名單。

c. 7 人制比賽和 15 人制比賽均參加之隊伍得報名 28 人：

（a） 7 人制：由報名 28 人中登錄 15 人參賽，名單於技術會議時提出；於每場出賽前 30 分鐘，提出 12 人出賽名單，提出後不得更換名單。

（b） 15 人制：報名 28 人均可登錄參賽，於每場出賽前 30 分鐘，提出 23 人出賽名單，提出後不得更換名單。

（三） 參賽資格：

1. 依據中華民國 114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條規定辦理。

2. 凡經教育部同意備查判處停止比賽權之運動員及相關職隊員，至正式比賽前 1 日(中華民國

國 114 年 4 月 18 日（7 人制）或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1 日（15 人制）尚未恢復其權利者，不得下場比賽。

（四）各參賽學校得自行增加健康保險或傷害保險，並視情況自行安排運動防護人員。

五、比賽分組：公開男生組、一般男生組，均分設有 7 人制及 15 人制競賽；一般女生組，設有 7 人制。

六、比賽規定：

（一）比賽規則：採用 WORLD RUGBY 世界橄欖球審訂頒布之最新規則。

（二）比賽用球：採用 5 號球。

（三）比賽制度：

1.15 人制：

（1）報名一隊：不舉行比賽。

（2）報名二隊：比賽二場，以得失分累計核算。

（3）報名三至五隊(含)以內：採單循環積分制。

（4）報名六隊(含)：分二組單循環預賽。分組冠、亞軍交叉決賽，決定第一至四名。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12 學年度橄欖球錦標賽冠、亞軍分組排列。

（5）報名七至八隊(含)：分二組單循環預賽。分組第一名參加冠、亞軍決賽；分組第二名參加季、殿軍決賽；分組第 3 名參加第五、六名決賽。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12 學年度橄欖球錦標賽冠、亞軍分組排列。

（6）報名九隊：分三組單循環預賽。分組取第一名參加單循環決賽，決定第一至三名；分組取第二名，參加單循環決賽，決定第四至六名；分組取第三名參加單循環決賽，決定第七名。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12 學年度橄欖球錦標賽冠、亞、季軍分組排列。

（7）報名十隊(含)以上：採單淘汰賽制，錄取八名。

2.7 人制：

（1）報名五隊(含)以內：採單循環積分制。

（2）報名六至八隊(含)：分二組單循環預賽。分組冠、亞軍交叉決賽，決定第一至四名(六

隊參賽時)，分組季軍參加第五、六名決賽(八隊參賽時)。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12 學年度橄欖球錦標賽冠、亞軍分組排列。

(3) 報名九至十二隊(含)：分三組單循環預賽。分組取第一名參加單循環決賽，決定第一至三名；分組取第二名參加單循環決賽，決定第四至六名。十至十二隊參賽，分組取第三名，參加單循環決賽，決定第七、八名。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12 學年度橄欖球錦標賽冠、亞、季軍分組排列。

(4) 報名十三至十六隊(含)：分四組單循環預賽。分組取第一名參加單淘汰決賽，決定第一至四名，分組取第二名，參加單淘汰決賽，決定第五至八名。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12 學年度橄欖球錦標賽冠、亞、季、殿軍分組排列。

3.比賽時全隊必須穿著整齊統一之球衣、球褲及球襪。球衣背號必須為 1~15 號。所有球員必須配戴牙套(自備)，沒有牙套不得出場比賽。經比賽執法人員審定為具有安全疑慮之裝具、釘鞋不得穿著比賽。

(四) 循環賽計分法：

- 1.每勝 1 場得積分 3 分，和場各得 2 分，負場得 1 分。
- 2.15 人制紅利加分：達陣 4 次以上(含)得 1 分，負隊輸 7 分內(含)得 1 分，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。
- 3.中途退出比賽，該隊已比賽之成績均不予計算，相關比賽球隊之成績均不予列計(相關隊與該隊之成績亦不予計算)。
- 4.兩隊或兩隊以上積分相等時，依以下順序決定勝負：
  - (1) 按淨得失分計算(總得分扣除總失分，餘分多者為勝)；
  - (2) 按達陣的次數，多者為勝；
  - (3) 按達陣後附加攻門的成功次數，多者為勝；
  - (4) 按累計紅牌數，少者為勝；
  - (5) 按累計黃牌數，少者為勝；
  - (6) 以抽籤來決定勝負，各隊派一人代表抽籤。

(五) 淘汰賽終場賽和時：

- 1.15 人制：

(1) 淘汰賽及決賽時：延時加賽，雙方換邊，由比賽開始開球的球隊開球，10 分鐘為一節，中間休息 5 分鐘。第二節雙方換邊，由比賽開始接球的球隊開球；直到分出勝負為止；延長賽將採用「驟死」賽制，先得分者為勝。

(2) 延時加賽於休息 5 分鐘後開始。

(3) 若採不分組單循環賽制時，積分最高的球隊為冠軍。

(4) 若仍無法分出勝負時，則抽籤決定勝負(由相關隊各派一人代表抽籤)。

2.7人制：淘汰賽、準決賽、決賽終場賽和時：延時加賽，重新選邊，比賽立即開始，以 5 分鐘為一節，中間休息 1分鐘並換邊，採「驟死賽」，先得分者為勝。若仍未分出勝負，則以抽籤決定(由相關隊各派一人代表抽籤)。

(六) 競賽時間（實際比賽時間）：

1.15 人制：

(1) 公開男生組：比賽時間每場為 80 分鐘(上、下半場各 40 分鐘)，中間休息 10 分鐘。

(2) 一般男生組：比賽時間每場為 60 分鐘(上、下半場各 30 分鐘)，中間休息 10 分鐘。

2.7 人制：公開男生組、一般男生組、一般女生組，比賽時間每場為 14 分鐘(上、下半場各 7分鐘)，中間休息 2 分鐘。

(七) 球員替換：

1.15人制：每場提交 23名球員出場，每場得更換 8人。

2.7人制：每場提交 12名球員出場，每場得更換 5人（可循環替換）。

七、 申訴：依據中華民國 114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。

八、 管理資訊：

(一) 競賽管理：

由全大運執行委員會統籌橄欖球競賽各項業務，並在全大運組織委員會指導下，由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協助各項技術工作。

(二) 裁判人員遴聘：

依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舉辦準則第十五條辦理，其中裁判長應聘請資深國家 A 級以上裁判擔任，裁判需具國家 A 級裁判資格且最近 3 年內有擔任執行裁判者中遴聘。

九、獎勵：各錄取名次均依據中華民國 114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。

## 十、罰則

(一) 依據中華民國 114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六條規定辦理。

(二) 黃、紅牌議處：15人制黃牌 10分鐘、7人制黃牌 2分鐘。

- 1.時間（Playing Time）由裁判示意比賽重新開始，開始計算時間（比賽時間）且該名球員將坐在指定的地方。
- 2.同一球員於同一場次，第 2 次被出示黃牌，且累計為紅牌。該球員將被驅逐離場。由大會執法人員以書面於賽後立即提交報告於競賽組，競賽組會將相關證據提交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紀律委員會，由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紀律委員會按世界橄欖球規範議處。
- 3.被判紅牌驅逐離場之球員，由大會執法人員以書面於賽後立即提交報告于競賽組，競賽組會將相關證據提交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紀律委員會，由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紀律委員會按世界橄欖球規範議處。
- 4.當球員被判處紅牌時，審判委員將於一小時內召開審判會議，並完成審判報告及公告審判結果。

十一、運動禁藥管制：依據中華民國 114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。

## 十二、技術會議：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8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 時，於臺南市立橄欖球場（臺南市南區體育路 10 號）舉行（不另行通知；時間及地點如有任何變更，將於 114 年全大運官網中公布）。

## 十三、裁判會議：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8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3 時，於臺南市立橄欖球場（臺南市南區體育路 10 號）舉行（不另行通知；時間及地點如有任何變更，將於 114 年全大運官網中公布）。